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錫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，113年度聲沒字第5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海洛因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黃錫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；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員警分別於附表所示

01 時、地查獲被告持有等情，則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
02 稽。

03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海洛因成分等
04 節，復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佐，自均屬違禁物；且
05 附表所示之包裝袋原係供包裹海洛因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其
06 內海洛因取出，勢均仍有微量海洛因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故
07 該等包裝袋自應與其內之海洛因一併沒收銷燬。

08 (三)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
09 沒收銷燬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吳宜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查獲時、地	相關案號	證據
1	海洛因1小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海洛因檢驗後淨重0.025公克）	112年10月30日9時45分許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。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（原112年度毒偵字第2451號）、113年度毒保字第94號	(1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 (2)113年2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93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
2	海洛因1小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海洛因檢驗後淨重0.592公克）	112年11月6日9時35分許，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央路口。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（原112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）、113年度毒保字第69號	(1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 (2)112年1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309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